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 项目编号：JSZC-320118-NJCH-G2024-0011

**项目名称：高淳区防汛防台应急抢险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人：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南京淳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淳区防汛防台应急抢险装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118-NJCH-G2024-0011

1.2 项目名称：高淳区防汛防台应急抢险装备物资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169.1377万元

1.5 最高限价：169.1377万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30-11:3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１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 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以下简称“苏采云”）（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6.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公告媒体：本采购公告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进行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7.２ 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详见苏采云官网首页“新CA办理指南”。供应商通过苏采云官网首页进行供应商注册及CA绑定。CA登录后，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首次登录“苏采云”系统的新用户，登录网址后，点击“用户注册”--“新CA办理指南”--获取CA后绑定、登录系统--采购项目参与--下载采购文件（文件后缀名为“.kedt”）。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4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

7.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5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淳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14室

联 系 人: 李 工

联系方式：025-57311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5.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7.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8、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9.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9.3投标费用**

9.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3.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计取；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

# 代理费汇款单位：南京淳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代理费汇款银行：农行砖墙营业所

# 代理费汇款帐号：10124401040003981

9.3.3评委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投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0.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0.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3.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4.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拒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7.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7.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8.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8.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9.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9.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0、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0.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1.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1.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无效投标条款

23.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3.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3.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3.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3.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3.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3.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3.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废标条款

23.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3.2.5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2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4.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4.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中标通知书**

25.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中标人需提供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胶装。)

**七、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服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服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分值类型 |
| 价格 |
| 1.1 | 价格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报价分 |
| 技术因素评分（62分） |
| 2.1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30分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30分；打▲号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每项扣3分； 其余为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注：提供设备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2.2 | 供货实施方案 |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型、规格的科学性、合理性、材质选用、制造工艺）进行综合评价：①技术保障措施完善成熟，产品选型、规格能够保障车辆的可靠、稳定运行，协同性强，满足项目制作工艺完整，描述清晰具体，有针对重难点进行着重分析，实际可行，得8分。②技术保障措施周全、产品选型、规格较合理、制作工艺较完整，描述较清晰，有针对重难点进行一定分析，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③技术保障措施内容有遗漏、制作工艺不太完整，描述模糊不具体，协同性一般，得3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3 | 质量保障措施 |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障、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管理、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交付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有全流程交付分析，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划分清晰，且优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等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有切实、灵活的控制措施，关键环节能够形成替补，确保如期交货。同时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措施详细，与项目关联项强的，得8分。②交付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有全流程交付分析，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有所划分但不完全清晰，且完全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等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有切实、灵活的控制措施，确保如期交货。同时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措施详细，与项目关联项强的，得5分。③交付方案能够涵盖大部分的交互环节，且对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进行了划分，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等要求，基本具有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质量保障和安全保障有提出了基本可行的保障措施，但不能完全保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期交付的，得3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团队、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后服务等技术指导）进行综合评价：①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覆盖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水平高，且能够做到接报后响应迅速，上门服务、快速排除故障，能够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充足、专业全面、资质水平高、经验丰富，得8分。②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覆盖全面 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水平较高，且能够做到接报后响应迅速，对大多数故障能够快速排除，每日提供售后服务的覆盖时段不低于12小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且具有资质的服务人员，服务团队有一定经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专业能够基本覆盖，得5分。③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覆盖大部分售后情形，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售后服务水平一般，能够做到接报后按投标承诺提供服务，对大多数故障能够快速排除。售后服务团队的人数尚可，也有具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但人员专业覆盖不全面、团队整体经验一般，得3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2 | 技术培训 |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车辆操作培训、保养培训服务、师资力量、课程安排等培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①培训方案和技术指导方案全面、细致，且与项目实际和产品使用密切相关，相关措施和手段能够充分保障培训效果。培训课时及内容充实丰富、手段多样，做到理论和实践相融合，师资力量充足、经验丰富，讲师对产品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得8分。②培训方案和技术指导方案全面、细致，能够与项目实际和产品使用较好结合，相关措施和手段能够充分保障培训效果。培训课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充实丰富，师资力量充足、经验丰富，讲师对产品有基本的了解，得5分。③培训方案和技术指导方案能够基本覆盖产品的主要功能但对其他功能的培训和指导存在漏项或不足，能够教会使用人安全自主地使用产品，培训课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师资力量一般，讲师对产品有着基本的了解，得3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商务因素评分（8分） |
| 3.3 | 信誉证书、奖项证书 | 4分 | 1.投标人或主要设备产品制造商制造水平先进，产品满足国家绿色制造标准，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得2分，提供工信部相关发文或官网发文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2.投标人或所投主要设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国家级专利奖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网址：www.cnip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或投标主要设备产品制造商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相关发文页面截图。**注:以上提供证书或者网站截图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客观分 |
| 3.4 | 业绩 | 4分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销售类似救险车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得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原件和发票原件核验） |  |
| 4 | 总分 | 100分 |  |  |

**说明：**

1、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年检或换证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关资质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核实，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5、计分时，取各评委打分后的平均值为汇总值。（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移动排水车 | 含保险，含上牌 | 3 | 主要设备 |
| 柴油发电机 | 柴油发电机组10KW双缸、双电压 | 9 | 一般设备 |
| 柴油发电机 | 柴油发电机组8KW 、双电压 | 18 | 一般设备 |
| 小型水泵 | 每套水泵含200米水带（带接头） | 79 | 一般设备 |
| 自发电场地照明灯 | 移动灯塔全自动遥控升降（含柴油机/套） | 5 | 一般设备 |
| 大镐 | // | 104 | 一般设备 |
| 救生索抛射器 | // | 3 | 一般设备 |
| 救生圈 | // | 14 | 一般设备 |
| 班用帐篷 | // | 9 | 一般设备 |
| 雨靴 | // | 90 | 一般设备 |
| 无人机电池 | TB65智能飞行电池 | 2 | 一般设备 |
| 合计 | 336 |  |

1. **移动排水车，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1.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100；底盘型号：QL1030CZHW2Y或等于或优于；底盘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外形尺寸(mm)≤5700×2000×2200；最高车速(km/h)≥130
2. ▲接近角(°)≥32；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3
3. ▲总质量(kg):3000～4000
4. ▲燃料种类：柴油；水泵类型: 潜水泵；额定流量(m³/h)≥600时，扬程(m)≥8。
5. ▲需配有电机组，发电机输出功率不小于30kW，除了为水泵提供动力源外，还可应急供电等。驾驶室顶需安装有黄色长排警灯，带喊话器，执行紧急任务时不限行，享有与警车和消防车同样的行驶特权，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6. ▲需设有排水系统水泵控制柜，用于在作业过程中水泵的控制，能无极调速，流量精准控制；具有短路、断路、过载、漏电等多种保护功能，安装有水泵快速连接接头、380V/220V电源插座；水泵控制柜需可接市电使用。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1. 最小离地间隙(mm)≥200
2. 潜水泵额定功率(kW)≥20
3. 排水管长度(m)≥30m，数量2卷，电缆长度(m)≥20m；排水管口径(mm)≥Φ200
4. 最小转弯直径(m)≤14
5. 最大爬坡度(%)≥30
6. 设备需配置≥1.2m升降照明装置（提供公告证明）
7. 车辆需适用于城市防汛、农业抗旱、市政工程和应急排水、应急供电等需求；发电机组控制柜需具有一键快速启停、油表油位显示、故障蜂鸣报警、紧急停机、蓄电池欠压充电等多种功能。
8. 需具有倒车影像功能，在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倒车时可以清晰地看到车后面情况，防止碰撞。
9. 需配有便携式防洪抢险泵，流量大，重量轻，使用方便；水泵与水带需可用快速卡箍连接，操作简便；需配有浮圈，浮力不小于50kg；需配有接地针，使用时可插入地下，并配有接地线，安全有保障。
10. 设备含上牌，含保险（强制险、车损险、三者100万）。
 |

1. **10KW柴油发电机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1. ▲发电机需为双缸、V型/直列、四冲程、风冷柴油机；功率≥10KW；排量≥0.8L；燃油消耗≤4L/h；电压值为双电压220V、380V,方便随时切换。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1. 燃油类型：柴油；油箱容量≥25L
2. 启动方式：电启动
3. 产品尺寸（长宽高）≤950×650×700
4. 整机质保1年。
 |

1. **8KW柴油发电机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1、▲柴油发电机（双电压220/380V）；发动机类型：四冲程、单缸、强制风冷；启动方式：电启动/手拉；额定功率(KW)≥8；最大功率(KW)≥8.5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1. 油箱容量≥15L
 |

**4.小型水泵，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1. ▲水泵功率≥2.5KW，额定扬程≥7M，电压220V，流量≥65m³/h。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1. 出水口径≥DN100（4英寸）；
2. 每套配置的输水管≥200m(带接口）；
3. 整机质保1年。
 |

**5.自发电场地照明灯，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1、工作电压220V；2、灯头功率≥4×100WLED；3、平均使用寿命2000小时；4、重量≥6kg5、气动升降杆部件须采用三级高强度铝合金升降气杆，最大升起高度为4.5米，由专用气泵将气杆升起以实现大面积照明；6、升降灯杆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是∶7、最小高度1.8米；8、最大升起高度≥4.5米；9、上升时间≤30秒；10、下降时间≤50秒；11、重量≥7kg12、发电机部件须采用220V 3KW工业款柴油发动机，该工作灯在使用发电机作为电源时，发电机组一次充满燃油须保证连续工作时间≥13h，在有市电的场合可直接使用市电满足长时间的照明需要；13、控制部件须采用无线遥控器和接收系统组成，使用无线遥控器 须实现30米范围内控制每盏灯的开启和关闭；14、配备三脚架，满足发电机与灯具部件的分离使用。 |

**6.大镐，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镐头宽≥5.5cm；镐头长≥52cm；配置纤维镐把，重量≥2.5kg。 |

**7.救生索抛射器，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1. 产品须有完善的快速充气,压力显示及安全保护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气密性,便携操作性和操作可靠性。抛投器须根据流体动力学原理设计,喷气喷嘴技术可靠，抛投距离远，在高压状态下能快速分离有关机构,保证了整个系统的优良性能。
2. 工作压力:≥60Pa
3. 抛绳尺寸:>3MM\*110M
4. 抛绳拉力:不小于2000N
5. 绳尺寸:≥6MM\*100M
6. 抛投距离：水用≥60-90m;陆用≥70-100m。
 |

**8.救生圈，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VC泡沫圈+8mm 30米绳带手环和安全钩。 |

**9.班用帐篷，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顶布：JA-1型涂塑布（高温热合接缝、防暴雨、防腐蚀、抗老化）围布：加密帆布内衬：≥300g白色内衬布夹层：≥1400g加厚耐拉力毛毡（加厚加密、耐拉力强、寿命长）支架：整体采用圆管，国标加厚镀锌管（抗震、防风能力强）。 |

**10.雨靴，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防滑、耐磨、自带反光条，根据甲方要求供应。 |

**11.无人机电池，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TB65智能飞行电池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措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质保一年；保修期后，终身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需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受理用户电话咨询和故障申告，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

3、核心设备的现场培训时间不低于两个工作日，培训人数不低于5人。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五、付款方式：**

## 所有采购标的交付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剩余5%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号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二年保修。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单位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投标人）：（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公开招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 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里填“是”或“否”。

**目录四、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投标报价（万元） |  | 备注 |
| 交货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人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服务方案及详细说明**

**服务方案及详细说明**

**目录九、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虛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